2019年度

衡东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部门决算

目录

**第一部分衡东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附件**

**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一部分

衡东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概况

1. 部门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我所目前仍然依法承担对衡东县道路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(含危货)、客（货）运站场、机动车维修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，以及物流市场有关管理、车辆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等行政管理职责。属衡东县交通运输局的二级机构，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目前，我所内设机构13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客货股、维修股、驾培股、安全股、法规股、处罚中心、稽查一中队、稽查二中队、稽查三中队、稽查四中队、客运稽查中队。所班子职数共7名：书记、所长1名，副书记两名（兼工会主席1名），副所长4名。2013年经县编办核定我单位编制65人。2017年全所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统发，现有在职干部职工53人，退休21人，其中临聘人员1人（08年局党委下的通知）。拥有执法车辆五台，其他车辆一台。依法对全县4家客运公司48条客运班线231台客车，1家危货运输企业5台危货运输车，5家普通货物运输企业1069辆普通货车，24户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，6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210台教练车，1个一级甲等客运站，吴南公路沿线货运源头企业（县治超办划片管理），5000名以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；依法对行业内的客运、货运、维修、驾培市场进行安全监管，“打非治违”。

（二）决算单位构成。衡东县道路运输管理所2019年部门决算属于单户表，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决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 年度收入总计669.88万元（本年财政收入540.67万元，其他收入48.54万元，上年结转80.66万元）。与2018年811.46万元（财政收入799.47、其他收入9.4万元、上年结余2.59万元）相比减少141.58万元，减少约17.45%，主要是因为本单位非税收入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589.2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40.67万元，约占91.76%其他收入48.54万元，占8.24%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669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75.43万元，占85.9%；项目支出94.45万元，占14.1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620.67万元（本年收入540.67万元、上年结余80万元），与2018年的802.06万元相比，减少181.39万元,约减少22.62%，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减少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.67万元，约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.65%，与2018年（722.06万元）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.39万元，约减少14.04%，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减少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.67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交通运输支出571.78万元，占92.1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.89万元，占7.88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7.22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620.67万元，约完成年初预算的111.39%，其中：

1. 公路运输管理（2140112）。

年初预算为508.3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86.7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5.76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非税收入减少。

2、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（2140499）。

年初预算未安排，支出决算为5万元。

3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

年初预算为 48.8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8.8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% ，决算与预算一致。

1.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（2140699）

 上年结余80万元，今年支出决算为80万元，此项支出是上年度农村客运招呼站省补资金结余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.22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44.3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4.43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81.9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5.57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.3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3.68万元，约完成预算的83.65%，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.3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.7万元，约完成预算的71.97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精减开支，与上年相比约增加1.06万元，增加4.47%,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6.98万元，约完成预算的89.37%，决算数大小）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，与上年相比减少2.17万元，约减少11.33%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.7万元，占28.29%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.98万元，约占71.71%。其中：

1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.7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2个、来宾1182人次，主要隐患清零、安全管理、邻县客运班线管理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.68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.98万元，主要是车辆加油、维修支出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台（1台公务用车，5台行政执法用车）。

3、因公出国（）境0万元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 *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*

**九、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绩效考核未对本部门预算绩效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管理进行考核**

**本部门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**

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用3.11万元，用于开展安全培训、外出学习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.8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.84万元。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.84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%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、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四部分

附件

**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本年度县财政未对本单位进行绩效考核

**附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 衡东县道路运输管理所

 2020年9月26日